

2025 年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公示

填报单位：武定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

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 日

序号	案由	被处罚单位	违法事实	法律依据	处罚内容	立案日期	处罚决定日期
1	胡 XX 在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在武定县狮山镇武康路北段 XX 号一楼为张 XX 和杨 XX 开展执业活动的行为。	胡 XX	胡 XX 在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于 2025 年 01 月 16 日在武定县狮山镇武康路北段 XX 号一楼为张 XX 和杨 XX 开展执业活动的行为。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“举办医疗机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：（一）有符合规定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场所；（二）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、设施、设备和医疗卫生人员；（三）有相应的规章制度；（四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；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”和第二款“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。禁止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。”的规定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九十九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（试行）》中“任何单位或者个人，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执业的”裁量，胡 XX 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为张	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35 元和武卫医证保决 [2025]1 号登记的所有药品及器械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	2025-01-16	2025-04-02

				<p>XX 和杨 XX 开展执业活动的行为，适用情形为情节轻微“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执业的，首次发现且情节较轻的（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下）”的情形，裁量标准为“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”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35 元和武卫医证保决[2025]1 号登记的所有药品及器械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</p>			
--	--	--	--	---	--	--	--